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关于中苏一九七四年相互供应货物按 一九七三年签订的协定条件办理的换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贸易部伊·季·格里申副部长  
尊敬的副部长：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七三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于今日签订，谨荣幸地确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七四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签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九七四年相互供应的货物将按照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签订的协定条件办理。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柴 树 藩**

(签字)

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于莫斯科